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8〕7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银行机构：
《莆田市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二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二十条措施

为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莆田市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精神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要求，现提出进一步优化莆田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措施意见如下：

一、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服务实体本源

（一）贯彻落实“六项机制”、“四单原则”。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执行好各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强化利率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人员培训机制和违约信息通报机制等“六项机制”建设。推进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网点建设，发挥其在支小扶微中的积极作用，为小微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等“四单原则”。（责任单位：莆田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扩大小微企业融资审批权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制度，简化授信审批流程，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链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

要积极向上争取审批权限，原则上 500 万元以下贷款客户由本地行审批。（责任单位：莆田银监分局、市人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政府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和政府采购部门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继续拓宽小微企业抵（质）押物范围，采取动产与仓单质押融资、排污权质押贷款、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等各种融资模式，为科技型、绿色环保型小微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着力突破小微企业贷款缺信息的瓶颈，大力推进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普惠金融技术在小微企业融资中的运用。（责任单位：市人行、莆田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扶持特色产业和平台经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莆田特色产业作为扶持重点，认真谋划和制定产业信贷计划和措施，至少推进 1-2 项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动特色产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与行业协会合作，依托产业链和平台经济，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责任单位：莆田银监分局、市人行、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提升普惠信贷标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放宽房龄限制、放宽年龄限制、放宽小额贷款限制”等普惠

信贷“三项放宽”措施。在放宽房龄对抵押品限制的基础上，扩大抵（质）押资产范围，确定合理的抵（质）押率，做到“能押尽押”；进一步放宽借款人年龄限制，放宽对小额贷款发放对象的区域限制，扩大贷款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做到“能贷尽贷”；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手机银行、网银服务平台，推广以“网络”“快捷”为特点的“快贷”业务等，实现小微企业普惠“自贷款”，做到“能快尽快”。（责任单位：市人行、莆田银监分局、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落实“两增两控”目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下同）贷款“两增两控”目标，其中法人银行业机构要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责任单位：市人行、莆田银监分局、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和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无间贷、连连贷、循环贷等行之有效、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续贷金融产品，提高小微续贷可得性，努力落实续贷金额占比达到 25% 以上的指导性目标。（责任单位：莆田银监分局、市人行、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

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化利率自律机制组织关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2018 年法人银行业机构要实现“三季度当季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当年一季度，四季度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三季度水平”的目标任务，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也要努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莆田银监分局、市人行、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九）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进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方式，合理设定本机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允许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以内。（责任单位：莆田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切实落实尽职免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对于形成风险的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如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勤勉尽职的，可以在本系统所制定的问责办法基础上降低一档问责。（责任单位：莆田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营造良好的政策和信用环境

（十一）打造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平台。加快搭建政银企信

息对接平台，整合人行、银监、招投标、税收、工商、社保、法院、电力、环保、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信息，发挥大数据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采集时的支撑服务与增信作用，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开展以信用为核心的贷款服务提供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字办、法院、税务局、工商局、经信委、人社局、环保局、金融办、人行、莆田银监分局、电业局、不动产登记局、招投标中心）

（十二）发挥政策性、行业性、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在现有再担保公司基础上，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壮大资金实力，实行尽职免责正向激励，弱化盈利考核，回归担保职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推动开展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设立行业性、商业性担保机构，用足用活政策开展市场化担保业务，重点加大对小微实体企业贷款的担保支持。各县（区、管委会）可相应组建政策性、行业性、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实体企业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市再担保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积极对接各类风险补偿优惠政策。省财政 2018-2019 年每年安排 550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金，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按担保余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结合全国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试点政策，福建省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代偿补偿，建立小微企业贷款 4：4：2 政银担合理分担机制；由省级财政安排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各设区市及市本级（含市辖区）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按季均余额比上年净增加部分的 0.5% 给予风险补偿。针对创业担保贷款，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微利项目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 个百分点予以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贴息。各级各部门陆续出台了应收账款融资补贴、发债及股权转让补助等相关优惠政策，有关部门要做好各类专项补偿、补贴、补助资金的对接工作，积极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各项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人行、莆田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整合各部门具有风险补偿性质的资金，并由财政增资，设立全市统一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通过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分担比例，降低银行风险承受水平，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贷款门槛，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金融办、人行、莆田银监分局）

（十五）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政府搭台，开展信贷产品推介、企业融资需求发布或推送等银企对接活动，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的良性互动。按照“四个一”（一个行业协会、一个特色产业示范行、一场融资对接会、一场新闻报道）模式组织开展特色产业融资对接活动，促进特色产业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金融办、人行、莆田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六）建立“无间押”常态化机制。相关抵押登记部门要针对小微企业办理续贷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完善政策配套，实现“无间押”业务常态化办理、续贷抵押担保“无缝对接”；建立绿色通道，出台专门的服务流程，缩短抵押登记办理时限，确保新旧担保衔接过程中不出现抵押物悬空风险。（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良好司法环境。司法部门要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纠纷，建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原则上适用简易程序，加快案件审结、执结速度，提高抵（质）押物处置效率。严格违法放贷认定标准，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新增和续贷力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八）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将

社会资金引导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人行、银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担当作为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十九）人行、银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要改进监管考核评价方式，增加小微企业融资考核权重。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各项货币信贷工具、创新服务机制和产品、建立健全内部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切实落实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目标。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机构，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并纳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人行、莆田银监分局、金融办、各银行机构）

（二十）政府相关单位在积极对接、用好上级相关政策基础上，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打造小微企业融资大数据信息平台、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健全优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银企融资对接、建立“无间押”常态化机制等措施，加强政策配套，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和充分性。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各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查。（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各相关单位）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
